附件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和加油站年检场

等监管执法规程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移动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行为，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水平，提高环境监察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监察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京环办〔2019〕95号）及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移动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移动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执法和引导自觉守法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体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移动污染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移动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第四条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加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被检查对象的疑惑，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

第五条 对依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涉及按日计罚的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管辖的违法案件，应当保留并制作有关证据，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应当实施行政拘留或环境犯罪的案件，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市政府令第274号）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 行政处罚规范

第七条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法规依据准确、文书制作规范。

第八条 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初步审查后，应于四十八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九条 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调查人员回避的权利；调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生产排放资料、补充调查等方式；调查重点为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内容；填写执法检查单，并及时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见附件1）。

第十条执法文书格式未涉及到的法律文书原则上使用我局《关于适用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式样的通知》（京环办〔2016〕83号）中规定的文书格式，法律有调整时，随另行通知作相应调整（见附件2）。

第十一条 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身份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超标排放行为的“检测结果”、经过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控数据；证明行为违法的违法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

第十二条调查的环境违法事实应具体、详实，且构成要件与适用的法条相一致；证据能足以证明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以及性质、情节、后果；证据应当注明来源、调取时间及地点，有提供人、调查人员签名，并附关于证明对象的说明；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一般应于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查并撰写终结调查报告或案件终结调查移送审批表，特殊情况超过30天的，应当附具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应在行政处罚系统内完成处罚证据上传、案件审批及执行、结案全过程，处罚各环节均应留痕。

第十五条案件结案后，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案卷评查的相关要求及时立卷归档。

1. 文明执法语言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执法人员在执法、接受群众求助时应当尊重当事人，使用文明、礼貌、规范的语言，语气庄重、平和。对当事人不理解的，应当耐心解释，不得呵斥、讽刺当事人。

第十七条 路检夜查中，纠正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警告、教育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你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请及时改正。谢谢合作。

第十八条路检夜查中，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当场罚款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你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XX条的规定或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XX条或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XX条，对你当场处以XX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违法行为人应享有的权利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你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要求违法行为人在执法文书签字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请你认真阅读法律文书的这些内容，并在签名处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理后，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请收好法律文书（和证件）。

对经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谢谢合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法行为人拒绝签收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依据法律规定，你拒绝签字或者拒收，法律文书同样生效并即为送达。

1.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未包括的行为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移动源执法程序

2．行政处罚案卷及执法文书格式

3．北京市移动源（遥感监测摄影摄像）非现场执法

实施细则

附件1

移动源执法程序

1. 路检夜查进京口执法程序
2. 入户检查执法程序
3. 遥感监测、摄影摄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执法程序
4. 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执法程序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执法程序
6. 新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抽检执法程序

# 路检夜查进京口执法程序

一、现场检查

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监测设备、相关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使用“环保系统”APP进行数据上传和留存；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一）车辆引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行驶的车辆进行引导，指挥车辆停靠在安全地点。

（二）生态环境检查

1.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事项。

2.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按照以下内容进行：

（1）车辆抽查。在场地、车流量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检查排放标准、检测有效期、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发动机配置、是否在超标车数据库等内容。

排放标准：根据随车有效证件和“环保系统”APP，判定车辆排放标准。

检测有效期：根据车辆行驶本标注的检验有效期，判定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

净化装置：检查国Ⅳ标准及以上重型柴油车SCR系统工作情况，包括仪表盘尿素溶液液位指示、SCR系统线路连接，尿素罐内尿素溶液添加情况及浓度的判定。

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检查车辆故障指示灯状态（目测MIL灯），使用OBD诊断仪读取故障指示状态及车辆报警后行驶里程。

发动机配置：检查发动机配置是否与车辆真实排放水平匹配。

超标车数据库：通过“环保系统”APP筛查车辆是否在超标车数据库，如显示逾期未维修复检合格，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检查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检查是否正常使用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2）排放监测。经过专业培训的执法人员，依据国家和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使用执法仪器进行排放监测。

柴油车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11/1476-2017）。

汽油车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

（三）结果告知和确认

将检查和监测结果告知车主，登记信息后，放行合格车辆，要求不合格车辆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二、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信息报送

执法检查完成后，将检查结果24小时内填报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中的《现场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检查单》。各区执法人员将生态环境处罚车辆信息录入北京市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

四、结案

（一）执法人员将缴纳罚款且复检合格的本市车辆信息在北京市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上进行更新。

（二）执法人员进行结案登记，处罚案卷归档，并录入行政处罚系统。


# 入户检查执法程序

一、现场检查

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开展入户检查。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监测设备、相关检查单、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使用“环保系统”APP进行数据上传和留存；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一）生态环境检查

1．执法人员向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出示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事项。执法人员请工作人员（或相关负责人）介绍本单位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情况，督促企业在北京市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上传或更新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等相关资料。

2．生态环境检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包括检测有效期、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发动机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建立制度情况等内容。

检测有效期：根据车辆行驶本标注的检验有效期，判定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

净化装置：检查轻型车辆三元净化装置是否拆除、闲置、未正常加装；检查国Ⅳ标准及以上重型柴油车SCR系统工作情况，包括仪表盘尿素溶液液位指示、SCR系统线路连接，尿素罐内尿素溶液添加情况及浓度的判定。

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检查车辆故障指示灯状态（目测MIL灯），使用OBD诊断仪读取车辆故障指示状态及报警后行驶里程。

发动机配置：检查发动机配置是否与车辆真实排放水平匹配。

建立制度：督促指导柴油车及天然气汽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是否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如实登记信息；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出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进行进出场登记；检查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是否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检查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检查是否正常使用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2）排放监测。经过专业培训的执法人员，依据国家和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使用执法仪器进行排放检测。

柴油车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11/1476-2017）。

汽油车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

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检查排放是否超标；依据《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违反低排区政策。

（二）结果告知和确认

将检查和监测结果进行告知，填写《入户检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单》，并在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不合格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请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

二、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信息报送

各区执法人员将生态环境处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录入北京市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

四、结案

（一）执法人员将缴纳罚款且复检合格的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分别在北京市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进行更新。

（二）执法人员进行结案登记，处罚案卷归档，并录入行政处罚系统。



# 遥感监测、摄影摄像、远程排放管理

# 系统执法程序

一、遥感监测现场执法

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在全市选定的遥感监测点位开展工作。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相关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一）检查车辆

执法人员在已确定的遥感点位摆放执法显示牌，明示尾气执法检查，现场架设调试好遥测设备，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遥感监测，筛查超标车辆，保存数据，以备查询。

（二）引导车辆

检测到超标车辆后，由执法人员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行驶的车辆进行引导，指挥车辆停靠在安全地点。

（三）结果告知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其遥测超标违规事实，给车主《机动车排放检测超标告知书》。

（四）行政处罚

超标汽油机动车车主认同遥感监测结果，按照路检夜查处罚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若不认同监测结果的，可持《机动车排放检测超标告知书》，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予以处罚，并限期整改；复检结果合格的，不予处罚。

超标柴油车机动车车主认同遥感监测结果，按照路检夜查处罚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若不认同监测结果的，可由执法人员携带其他检测仪器当场检查，合格放行，不合格按照路检夜查处罚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二、非现场执法

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对上路行驶的柴油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经过专业培训的市区两级执法人员，依据国家或本市执行的标准，对判定排放不合格的车辆，形成完整的违法证据，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一）生态环境取证流程

**1．判定依据：**

遥感监测设备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摄影摄像设备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排放限值，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

**2．取证流程：**

（1）遥感监测

**1）超标取证。**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各自设置的遥感监测设备所采集的排放超标行为进行取证，同时取证设备采集的数据通过平台对接或设备接入等方式，直接实时传输至市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管控平台。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标车辆相关信息人工审核,形成超标证据(图片、视频)，审核无误后推送至市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管控平台，相关超标证据至少保存十五年。

**2）证据确认。**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两级遥感检测同一辆车在6个自然月内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种污染物的超标证据逐一进行人工核对形成违法证据（图片、视频）。

**3）证据移交。**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违法证据审核后，通过平台对接或设备接入等方式，直接传输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省市注册的机动车违法排放证据,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推送生态环境部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

（2）摄影摄像

**1）超标取证。**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各自设置的摄影摄像设备所采集的排放超标行为进行取证，同时取证设备采集的数据通过平台对接或设备接入等方式，直接实时传输至市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管控平台。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标车辆相关信息人工审核,形成超标证据(图片、视频)，审核无误后推送至市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管控平台，相关超标证据至少保存十五年。

**2）证据确认。**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两级摄影摄像的超标证据逐一进行人工核对，形成违法证据（图片、视频）。

**3）证据移交。**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违法证据审核后，通过平台对接或设备接入等方式，直接传输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外省市注册的机动车违法排放证据,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推送生态环境部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

非现场执法（遥感监测和摄影摄像）实施细则见附件2。

（3）远程排放管理系统

1**）新车方面**。对同一型号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企业限期查找原因，排除故障，督促生产企业报送有关情况，并跟踪生产企业整改情况。

**2）在用车方面。**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监控车辆排放情况。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远程监测非现场处罚前，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发现的违法线索纳入到超标车数据库中，并组织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进京口、重点道路和入户工作中加强执法。违法线索数据包括号牌号码、所有人、联系电话、车架号、违法原因、违法时间、最后停车坐标等。对于查找不到的车辆，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提供车辆行驶轨迹，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查处情况及时反馈至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远程监测非现场处罚后，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发现的超标车辆信息推送给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二）行政处罚

市级执法人员将车辆违法证据，移交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信息反馈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处罚结果反馈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处罚车辆的信息录入超标车数据库。


# 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执法程序

一、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督执法

（一）非现场检查（在线监控）

执法人员通过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远程监控加油站在线监控装置是否正常连接并上传数据。当发现平台显示预、报警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信息下发至相关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于2个工作日内在监控平台反馈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并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二）在线监控预、报警现场核查

**1．人员要求**

（1）进行在线监控预、报警现场核查时，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携带执法证件、检测设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监督检查表》（两联单）或“环保系统”APP、《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核查过程中，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材料和数据随案卷一同交至有关部门留存。

（2）现场检查或检测时，执法人员应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检查或检测内容以及需配合事项等。

**2．现场核查**

（1）预警核查

执法人员对出现预警的加油设施或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预警信息不属实，则判定为在线监控系统预警错误。如预警信息属实，则要求加油站立即维修或停用相关设施或装置，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告维修或停用情况。

（2）报警核查

执法人员对出现报警的加油设施或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报警信息不属实，则判定为在线监控报警错误。如报警信息属实，则进一步核查对应加油设施是否已停用；如未停用，则判定为在线监控设备不合格（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运行不稳定）；如已停用，则判定为油气回收装置不合格（未正常使用）。

（三）现场检查

**1．人员要求**

与在线监控预、报警现场核查人员要求相同。

**2．运行状态检查**

（1）检查与卸油口、回气口、回气管路等相关管路连接是否正常，相关阀门是否按规定关闭或开启；检查油气回收真空泵及相关管路是否正常工作；用手持式浓度测试仪对油气处理装置、量油口、沉油井和加油机内部管路进行检测，确定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检查加油站年检情况以及检测报告保存和公示情况；检查日常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是否完整。

（2）检查油罐车在卸油过程中是否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是否采用双管卸油；回气管连接是否处于密闭连接状态。

（3）对于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检查加油站在线监控是否按照《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以下简称《油气标准》）要求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有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预、报警的，则按照预、报警现场核查程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在线监控气液比、油罐压力，以及油气处理装置预、报警是否出现错误；检查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气液比数据丢失、重复和错误记录的比例是否大于5%；检查在线监控系统加油枪报警后是否关闭对应加油枪；检查在线监控系统在出现死机、停机、掉电、断网等情况时是否按照《油气标准》相关规定记录、保存、续传相关数据，是否在系统恢复时立即自动启动；检查在线监控系统是否按规定自检年检并妥善保存检测报告；检查在线监控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是否完整。

**3．监督性抽测**

（1）气液比、密闭性和液阻检测

根据日常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法规和《油气标准》有关规定，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气液比、密闭性和液阻三项指标进行检测。在运行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无法直接判定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时，可通过对上述三项指标进行检测获取证据。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有相关资质，检测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2）油气处理装置取样

按照相关法规和《油气标准》有关规定，抽取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排放气体，送回实验室后进行试验分析。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时使用的检测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3）在线监控比对检测

根据日常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法规和《油气标准》有关规定，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比对检测。比对检测内容包括：压力监测误差、气液比监测误差、加油量监测误差、在线监控系统气液比数据上传时间、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上传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气液比监测数据压力监测数据及各种预、报警数据准确性等。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关资质，检测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4．填写相关文书**

（1）填写《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监督检查表》（两联单），双方签字后，加油站和执法检查人员各保留一联。执法人员将检查表内容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如发现加油站已更换设备，则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2）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加油站、油罐车，以及现场完成油气处理装置取样的加油站，应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双方签字，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检查中发现任何在线监控系统不达标的情况，检测人员应调取并打印对应故障数据，加盖加油站印章后留存。

（四）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储油库油气排放监督执法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应防静电），并携带执法证件、《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监督检查表》（两联单）或“环保系统”APP、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检查或检测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二）现场检查

检查发油过程是否采用下部装油、排放处理设备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急排放口是否有油气排出；用手持式浓度测试仪检测发油过程中油罐车和相关连接管路是否有漏油漏气现象；检查油罐列车通风口及取样口油气排放状况；检查采样点位是否设置合理，采样管线是否正常并保持通畅；检查年检报告是否按要求保存，检查维修记录是否完整。

（三）现场检测

检测人员按照相关法规标准抽取处理装置入口和排放口排放气体带回实验室分析。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时使用的检测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四）填写相关文书

1．填写《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监督检查表》（两联单），双方签字后，储油库和执法人员各保留一联。执法人员将检查表内容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如发现油库已更换设备，则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2．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储油库和油罐车，以及现场完成取样的储油库，应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双方签字，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油品清净性监督执法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现场检查记录表》（两联单）、《抽样取证通知书》《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检查或检测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二）现场检测

1．抽样及现场检测：执法人员填写《抽样取证通知书》和《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双方签字后，被检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各保留一联。由具备抽样与检测资质的人员抽取目标油样3-6升并完成现场检测。若结果超标则从同一加油枪再抽取油样340-360升，密封后带回实验室进行快速模拟试验和发动机台架试验。

（三）填写相关文书

执法人员将记录表内容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双方签字，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执法程序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网络数据监督执法

1．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排放检测监管系统，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测过程进行监控。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发现问题，可予以立案调查或者以查处函的形式下发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现场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发现问题，应开展现场检查。

2．网络数据监管执法流程

（1）检查网络状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网络连通和检测数据传输是否正常；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应用服务器和视频控制服务器状态是否正常；检查网络硬盘录像机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监控运行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清晰；检查汽油车稳态工况设备间是否单独封闭。

（3）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分析仪和测功机是否按时标定，且标定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4）分析过程数据：抽查车辆的检测报告、过程数据和视频录像，检查登记车辆牌照是否与图片一致；环境参数是否正常；检测方法使用是否恰当；加载功率是否准确；过程数据是否无异常；柴油车是否有冒黑烟的情况，汽油车是否有烧机油或严重冒烟的情况；取样管路连接是否正常；检测过程中是否有人进入设备间。

（5）填写执法日志：将网络监控的情况填入《网络监控日志》。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执法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相关检查单、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或相关负责人检查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二）现场检查

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1．检查检测设备：分析仪设备间是否封闭并上锁；气象站是否安装在设备间外；烟度计放置是否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取样管路是否弯折或损毁。现场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进行泄漏检查、低气检查、单点标定、滑行试验、滤光片标定检查、转化炉效率标定检查是否合格。

2．检查工况电脑：工况电脑是否专机专用，是否在开机后自动进入检测程序；工况电脑是否安装与检测无关的软件；检测过程中是否会显示检测排放测试的中间结果。

3．现场监督检查车辆检测过程：车辆录入信息与实车情况是否相符；车辆OBD故障指示器报警是否正常；车辆是否通过临时租用净化装置的方式通过检测；车辆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运行是否正常；车辆检测过程中分析仪显示数据与上传记录是否一致。

4．检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随机抽查外观查验、信息录入、上线司机、报告审核人员上岗证的佩戴情况以及是否实名登录定期排放检测监管系统。

5．检查监控及联网设备。检查监控设施位置是否合理，图像是否清晰；检测结果和设备标定记录是否上传。

6．检查检测档案：注册登记的新车是否符合环保目录；复检车是否留存维修凭证；检测报告填写是否准确。

（三）填写相关文书

1．填写《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两联单），双方签字后，检测场和执法人员各保留一联。执法人员将检查单内容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四）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线索移送

执法抽检中，发现涉嫌需要移交相关部门立案处罚的线索时，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线索移交。



# 新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抽检执法程序

一、新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抽样表》《样品情况登记表》《试验条件确认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封样条、相关检查单、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检查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二）现场抽样

1．现场随机对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样，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授权代表进行确认，填写《抽样表》《样品情况登记表》《试验条件确认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双方签字，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在抽样现场对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封样。填写《一致性检查单》，并在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2．将封样后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移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三）样品检测

1．排放检测前，按照标准加注燃油，并留存油品报告。

2．检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3．按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EMS法）等标准进行排放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退还检测合格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对检测不合格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设备或装置等问题），出示检测报告，告知企业检测结果，填写调查询问笔录，按一般程序进行处罚。

2．责成企业提交整改方案，执法人员在留存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上验证措施有效性。

3．企业对不合格型号的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执法人员对整改后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前述抽样程序再实施随机抽样和检测，检测合格的，结案并退还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仍无法达到排放污染物标准的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线索移交

1．执法抽检中，发现涉嫌需要移交相关部门立案处罚的线索时，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线索移交。

2．移交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抽样时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外观照片及关键部位照片。

3．执法人员对整改后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前述抽样程序再实施随机抽样和检测，检测合格的，结案并退还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仍无法达到排放污染物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符合性抽检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样品情况登记表》《样品使用情况登记表》《试验条件确认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相关检查单、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确认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况，填写《样品使用情况登记表》，告知检查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3．将封样后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移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二）型号确认

在检测机构现场，生产企业对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样品进行确认，执法人员填写《样品情况登记表》《试验条件确认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双方签字，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填写《一致性检查单》，并在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三）样品检测

1．排放检测前，按照标准加注燃油，并留存油品报告。

2．按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EMS法）等标准进行排放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退还检测合格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对检测不合格的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出示检测报告（包括设备或装置等问题），告知企业检测结果，填写结果告知的调查询问笔录，按一般程序进行处罚。

2．责成企业提交整改方案，执法人员验证措施有效性。

3．企业对不合格型号的已售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执法人员对整改后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前述抽样程序再实施随机抽样和检测，检测合格的，结案并退还样车。经检测仍无法达到排放污染物标准的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线索移交

1．执法抽检中，发现涉嫌需要移交相关部门立案处罚的线索时，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线索移交。

2．移交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抽样时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外观照片及关键部位照片。

（六）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配置核查

（一）执法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至少同时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执法人员应穿戴全套执法服装和鞋帽，并携带执法证件、《配置核查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封样条、相关检查单、执法文书等。现场检查时可进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和数据保存好，涉及行政处罚的，随案卷一同交至相关部门归档。

2．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检查内容和需配合事项。

（二）现场配置核查

1．现场核查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配置与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随车清单是否一致。

2．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3．填写《配置核查检查单》，并在24小时内上传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现场核查发现样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配置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1）未在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内的；

（2）无随车清单的；

（3）与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或随车清单存在不一致的。

（三）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附件2

行政处罚案卷及执法文书格式

执法文书格式

格式一：当场处罚决定书（柴油车）

格式二：当场处罚决定书（汽油车）

格式三：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责令改正通知书

格式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格式五：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格式六：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

格式七：调查询问笔录

格式八：终结调查移送审查表

格式九：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格式十：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格式十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式十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格式十三：送达回证

格式十四：代缴行政处罚罚款委托书

格式十五：结案审批表

格式十六：机动车排放检测超标告知书（遥测）

行政处罚适用程序

一、简易程序处罚案卷

（一）本地单位超标车辆适用案卷

1．当场处罚决定书（格式一、二）

2．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责令改正通知书（格式三）

3．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单）

（二）外埠单位超标车辆适用案卷

1．当场处罚决定书（格式一、二）

2．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单）

3．代缴行政处罚罚款委托书（格式十四）

二、一般程序处罚案卷

（一）本地个人或单位车辆适用案卷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格式四）

2．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格式五）

3．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格式六）

4．调查询问笔录（格式七）

5．案件终结调查移送审查表（格式八）

6．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格式九）

7．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格式十）

8．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十一）

9．送达回证（格式十三）

10．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单）

11．结案审批表（格式十五）

（二）外埠个人或单位车辆适用案卷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格式四）

2．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格式五）

3．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格式六）

4．调查询问笔录（格式七）

5．案件终结调查移送审查表（格式八）

6．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格式九）

7．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格式十）

8．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十一）

9．送达回证（格式十三）

10．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单）

11．代缴行政处罚罚款委托书（格式十四）

12．结案审批表（格式十五）

（三）净化装置、非道路移动机械适用案卷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格式四）

2．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格式五）

3．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格式六）

4．调查询问笔录（格式七）

5．案件终结调查移送审查表（格式八）

6．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格式九）

7．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格式十）

8．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十一）

9．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格式十二）

10．送达回证（格式十三）

11．行政处罚缴款书（五联单）

12．结案审批表（格式十五）

格式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京环境车当罚柴字 [ ] 号

：车型车牌号的车辆，于年月日，在，

经检查：□1、目测有明显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或检测光吸收系数 m-1，超过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的限值。□2、车辆在运行中目测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2 级，超过了《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的限值。□3、遥感检测有明显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超过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的限值。□4、不透光烟度值 N/10-2超过《在用柴油汽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的限值，且6个自然月内连续两次及以上检测超标。□5、氮氧化物(ppm）超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11/1476）的限值。□6、车辆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超过个检测周期，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7、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元罚款。

缴款方式：□自愿委托代缴行政罚款。□处罚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对公窗口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地址：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年月日

——————————————（加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骑缝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车当罚柴字 [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电话： ,

车型车牌号的车辆，经检查：

□1、目测有明显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或检测光吸收系数 m-1，超过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的限值。□2、车辆在运行中目测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2 级，超过了《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的限值。□3、遥感检测有明显可见烟度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超过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的限值。□4、不透光烟度值 N/10-2超过《在用柴油汽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的限值，且6个自然月内连续两次及以上检测超标。□5、氮氧化物(ppm）超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11/1476）的限值。□6、车辆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超过个检测周期，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7、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给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元罚款。

缴款方式：□自愿委托代缴行政罚款。□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对公窗口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行政处罚缴款书第一联复印件送至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22号，电话：8785601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年月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格式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京环境车当罚汽字 [ ]号

车型车牌号的车辆，于 年 月 日，在 ，经检查，□1.排放污染物怠速HCCO高怠速HCCO，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的限值；排放污染物CO□超过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的限值。□2.车辆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超过个检测周期，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3.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 □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罚款。

缴款方式：□自愿委托代缴行政罚款。□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对公窗口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地址：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 年月日

——————————————（加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骑缝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车当罚汽字 [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车型车牌号的汽油车辆,

经检查，□1.排放污染物怠速HCCO高怠速HC CO，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的限值；排放污染物CO□超过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的限值。□2.车辆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超过个检测周期，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3.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给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罚款。

缴款方式：□自愿委托代缴行政罚款。□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对公窗口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行政处罚缴款书第一联复印件送至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22号，电话：8785601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格式三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责令改正通知书

编号：

：

经检查，车型车牌号车辆污染物排放值超过了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在用柴油汽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11/1476）、□《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的限值,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对超标车辆进行维修，并持本通知单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合格后可以上路行驶。本车辆超标信息将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予以公布，维修复检合格后可以进行正常年检。

超标车辆复检合格，复检合格单送达或传真至

（传真：XXXX，电话:XXXX）。

被检查人员签字：

年月日（盖章）

格式四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地点：

检查（勘验）人及执法证号：、记录人：

工作单位：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场负责人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地址：邮编：电话：

告知事项：我们是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执法证件，姓名：××、××，执法证号：××、××，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被检查人：明白，我会配合检查，不提出申请回避。请确认：

现场情况：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年月日

检查（勘验）人签名：、年月日

记录人签名：年月日

第 1 页共页

注意事项：1、照片和摄像、录音等资料应当注明时间、地点、证明的内容、拍摄（录制）人员姓名和身份等。2、根据不同情况，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上应有执法人员或当事人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意思表示。

格式五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立案号 |  |
| 案由 |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
| 住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 （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必须加“涉嫌”两字） |
| 承办人意见 | 签名：年月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年月日 |
| 备注 |  |

格式六

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存根联）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如涉嫌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节等内容）。为进一步调查了解事实情况，现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相关工作人员于年月日时，携带有关资料到接受关于 （案件名称） 的调查询问。

执法人及执法证号（两人）：

 年 月 日

-------------------------------------------------------------------------

询问调查留存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如涉嫌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节等内容）。

为进一步调查了解事实情况，现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相关工作人员于年月日时，携带以下资料到接受关于 （案件名称） 的调查询问。在本次调查过程中如遇其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请出示此通知书并告知我单位。

**一、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二、如需授权委托相关工作人员，还应携带：**

3、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资料**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七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询问人姓名及执法证号：、记录人：

工作单位：

被询问人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地址：邮编：电话：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执法证件，姓名：××、××，执法证号：××、××，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被询问人：明白，我会配合检查，不提出申请回避。请确认：

询问内容：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1页共页

格式八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案件终结调查移送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立案日期 |  | 立案号 |  |
|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
| 调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  |
| 违法事实 |  |
| 移送证据材料目录 |  |
| 初步处理意见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移交人 | 签名：日期： | 接收人 | 签名：日期： |
| 备注 |  |

格式九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应按照自由裁量权告知处罚幅度，不得告知具体处罚金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之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我局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格式十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源** |  | **立案日期** |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
| **地址（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案件情况** | 违法事实行为及依据：（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包含是否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及依据）。 |
| **案件承办人意见** | 包含违法依据，当事人履行陈述、申辩权利及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补充调查的情况（符合听证的应包含听证相关事项），处罚依据，处理建议……。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字号、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于年月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或于年月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行政处罚缴款书第一联复印件寄至我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格式十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字号、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责令你(单位)（于年月日之前）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并于年月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年月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XX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注明：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注意事项：**限期责令改正的应当有复核记录。**

格式十三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人签名 |  |
| 送达文书名称 | 送达方式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 送达地点 | 签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格式十四

代缴行政处罚罚款委托书

京环代罚字〔XXXX〕XX号

委托人：

受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驾驶证号，所驾驶车辆车牌号为，车型，系（单位名称）的车辆。在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执法检查中，因车辆排放污染物超标，被处以元罚款。

因委托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自愿提出委托执法人员 、 （执法证号分别是 、 ），代为到银行缴纳罚款，共计元整。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或职业 |  |
| 地址或住 址 |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送达日期 |  |
|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  |
| 处理依据及结果 |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况 |  |
|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  |
| 承 办 人意 见 | （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无法继续执行，案件可以终结的意思表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 责 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格式十六

机动车排放检测超标告知书

京环车告字〔 〕第号

 （单位/个人） ：

车牌号为的机动车，于年月日时，在（区路段）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超过

 。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依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

接受处罚，联系电话：。该车牌号将在北京市（××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机动车所有人如对此检测结果有疑义，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本告知书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测合格免收检测费，将合格单送达我局，或传真至，即可结案；检测不合格交纳检测费，并在上述期限内到我局接受处罚。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3

北京市遥感监测及摄影摄像

非现场执法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运用科技监管新手段，挖掘非现场执法设备新潜能，拓展“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新模式，采取市、区两级超标取证，市级判定、移交违法证据新方法，开展遥感监测及摄影摄像非现场执法。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职责分工及岗位设置

（一）职责分工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统筹全市移动源非现场执法（含点位选择，取证设备建设需求，安装条件，设备核准及备案等）；

2．组织指导各区开展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

3．收集、统计各区非现场执法检测数据（含原始数据、有效数据）、超标数据及超标证据，按相关规定推送生态环境部；

4．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将各区非现场执法检测超标证据形成违法证据审核后，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定期对检测数据及超标数据进行分析，为在用车符合性检查提供线索，并对取证设备检测数据进行比对；

6．组织市属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开展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

2．利用非现场执法设备采集取证；

3．收集、统计本区非现场执法检测数据（含原始数据、有效数据）、超标数据，人工审核排放超标车辆相关信息,形成超标证据(图片、视频)，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移交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组织区属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二）岗位设置

依据移动源非现场执法工作需要和现有执法设备数量，市级岗位设在机动车中心。

管理岗：统筹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组织协调移动源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

数据收集判定岗：主要负责收集、统计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摄影摄像和遥感监测数据、超标数据及超标证据。一是按照相关规定推送生态环境部；二是依据相关标准判定违法行为，并按照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的证据标准形成违法证据。

违法证据审核岗：主要负责对违法证据，逐一进行人工核对后，将违法证据推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并接受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反馈的处罚结果。

违法数据分析岗：主要负责对检测数据及超标数据，按各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并做好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数据比对。

设备维护岗：主要负责核实全市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检定、备案；非现场执法平台的日常维护、升级改造，保障非现场执法平台正常运行。

各区参照市机动车中心岗位设置模式，结合本区执法设备数量，自行设定岗位、明确职责、定人定岗。

二、设备建设和运行维护

（一）设备种类

非现场执法设备分为遥感监测设备和摄影摄像设备，其中遥感监测设备含移动式、水平固定式和垂直固定式三种。

（二）选点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遥感监测、摄影摄像系统性能，依照机动车监管的要求，确立全市统筹建设的原则：即，聚焦三道防线（严守进京路口、严查市内重点道路和严控车流密集区域），严控四个方向（东、西、南、北），满足三个条件（车流量大、冒黑烟车辆多和满足非现场执法设备安装要求）。

（三）运维要求

人员的培训。定期安排专家开展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全面了解系统的构成特点，掌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的技能。

设备的维护。通过对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和平台建设，保障非现场执法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数据的传输。非现场执法数据传输应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联网执法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正确性，应对监控数据进行国家-市-区的三级管理，并达到实时传输要求，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取证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经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方可记录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依据汽车排放气体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修理后按首次检定或校准进行。

三、证据标准

非现场执法设备抓拍取证应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的技术要求；取证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的，方可记录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证据资料应当反映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以图片形式记录时，应当至少记录三幅图片，以视频录像形式记录时，视频流时间应大于5s。

四、投诉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交通违法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助,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转送的交通违法当事提出质疑的违法车辆,涉及各区的取证设备、超标证据，由所属区级生态环境局负责进行复核、认定和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